#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书范本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：2023-12-22

*\_\_\_\_\_\_\_\_\_县农产公司，以下简称需方;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县\_\_\_\_\_\_\_\_\_乡\_\_\_\_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村民，以下简称供方。　　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，沟通城乡流通渠道，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，经供...*

\_\_\_\_\_\_\_\_\_县农产公司，以下简称需方;
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县\_\_\_\_\_\_\_\_\_乡\_\_\_\_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村民，以下简称供方。

　　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，沟通城乡流通渠道，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，经供、需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　交售日期、数量及价格

　　1.供方必须在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以前(或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旬内)向需方交售\_\_\_\_\_\_\_\_\_(农副产品)\_\_\_\_\_\_\_\_\_斤(担)，(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，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，确定超欠幅度、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)。

　　2.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(国家允许议价的，价格由供、需双方协商议定)，向供方计付货款。

　　3.供、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，均应事先通知对方，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。

　　第二条　品种、等级、质量及包装

　　1.\_\_\_\_\_\_\_\_\_(农副产品)的品种、等级和质量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\_\_\_\_项执行：

　　(1)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国家标准执行;

　　(2)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;

　　(3)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，按地区标准执行;

　　(4)无上述标准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　　(对某些干、鲜、活产品，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商定合理的、切实可行的检验、检疫办法;国家没有规定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确定。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，应由供、需双方共同封存，妥善保管，作为验收的依据)

　　2.包装

　　(1)\_\_\_\_\_\_\_\_\_(农副产品)的包装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\_\_\_\_项办理：

　　a.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;

　　b.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。

　　(2)包装物由\_\_\_\_\_\_\_\_\_(供/需)方供应，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(略)。

　　第三条　交(提)货方式、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

　　1.交(提)货方式按下列第\_\_\_\_\_\_\_\_\_项办理：

　　(1)实行送货的，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\_\_\_\_\_\_\_\_\_(接收地点)，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;

　　(2)实行提货的，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，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;

　　(3)实行代运的，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，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，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，办理托运手续，并派人押运(如果需要)。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;

　　(4)实行义运的，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;国家没有规定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

　　2.验收

　　(1)验收地点：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，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，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需方提货的，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义运的，以\_\_\_\_\_\_\_\_\_为验收地点。

　　(2)验收办法：

　　a.验收期限：\_\_\_\_\_\_\_\_\_;

　　b.验收手段：\_\_\_\_\_\_\_\_\_;

　　c.验收标准：\_\_\_\_\_\_\_\_\_;

　　d.验收方：由\_\_\_\_\_\_\_\_\_负责验收;

　　e.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。

　　3.货款结算办法：

　　供方交售的\_\_\_\_\_\_\_\_\_(农副产品)经验收合格后，需方应在\_\_\_\_\_\_\_\_\_天之内，通过银行转帐(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)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
　　第四条　供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.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，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;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\_\_\_\_\_\_\_\_\_%(1-20%的幅度的违约金);因逾期交货，需方不再需要的，由供方自行处理，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\_\_\_\_\_\_\_\_\_%(1-20%)的幅度的违约金。

　　2.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，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\_\_\_\_\_\_\_\_\_%(5-25%的幅度)的违约金，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、换购的物资;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。

　　3.供方在交售\_\_\_\_\_\_\_\_\_(农副产品)中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\_\_\_\_\_\_\_\_\_%(5-25%的幅度)的违约金。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4.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，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。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其实际损失。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　　5.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、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，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　　6.因数量、质量、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，需方应代供方保管。在代保管期间，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，并承担非因保管、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。

　　7.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，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。

　　8.实行送货或代运的，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(人)时，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、接货单位(人)，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;造成逾期交货的，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，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，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。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，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(人)而造成损失，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，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